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建字第58號

原告 豪群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嘉豪

被告 博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博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玖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陸萬伍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玖萬伍仟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1年4、5月間與合作「污水下水道施作」工程，由被告出面與上游承包商簽約，由原告提供機械設備、油料，被告提供人工施作，再由被告向上游承包商請領款項後給付原告，其間，原告尚代被告墊付工人薪資，迄111年6、7月間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款項合計1,095,000元未給付，迭催未理。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，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

01 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
02 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而被告雖未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惟
03 亦依職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爰酌定兩造應供擔保金額如主
04 文第三項所示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楊佩宣